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1062號

原告 陳國勇

上列原告與被告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板橋分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9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魏賜琪